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证件及有关资料原件，于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股东资格验证及签到。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1 日，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 7 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盐湖海润酒店 5 楼 5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对子公司特立镁及天石矿业债转股暨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2 公司下属子公司蓝科锂业向蓝科皓宇采购产品（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3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等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本项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特立镁及天石矿业债转股暨增资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1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2.02	公司下属子公司蓝科锂业向蓝科皓宇采购产品（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2.03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等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本项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三）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电子邮箱：yhjf0792@sina.com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盐湖股份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 0979-8448121 查询。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岩 巨敏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电子邮箱：yhjf0792@sina.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16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92 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特立镁及天石矿业债转股暨增资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1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2.02	公司下属子公司蓝科锂业向蓝科皓宇采购产品（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2.03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等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本项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编码 1-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

编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类型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特立镁及天石矿业债转股暨增资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逐项表决议案）			
2.01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2.02	公司下属子公司蓝科锂业向蓝科皓宇采购产品；（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2.03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等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本项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3 月 9 日下午 14:4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3222 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田永忠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代表股份 688,625,0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51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37,976,0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3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代表股份 50,648,9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79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 人，代表股份 51,096,1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4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7 人，代表股份 50,648,9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79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表决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4,302,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23%；

反对 4,322,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7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77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408%；

反对 4,322,3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9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赵泽江先生、张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赵泽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4,401,188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872,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7335%。

赵泽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张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4,268,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6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739,3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4732%。

张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赵泽江先生、张亮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鹏、刘通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附：

赵泽江先生简历

赵泽江，男，汉族，196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4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洛阳铜加工厂第一分厂熔铸分厂技术员、熔铸厂设备科副科长、科长、熔铸厂副厂长、工会主席，洛阳铜加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熔铸厂副厂长、厂长，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电子铜带厂厂长、熔铸厂厂长，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赵泽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张亮先生简历

张亮，男，汉族，198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艺融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云南方中律师事务所律师，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专员，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业务主管，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法律部业务经理、经理。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张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披露了公司、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

日前，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发包人：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3、工期：31 个月

4、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签约合同预估价：

（1）勘察设计费费率：91.39%，勘察设计费预估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陆万元（?10860000.00），（计费基数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最终审定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费，计费及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

（2）工程建安及设备费费率：92.81 %，工程建安及设备费预估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零壹拾肆万元（?140140000.00 ），（计费基数为由监理初审，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最终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计费及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

2、工程内容：新建岗前倒虹吸及两端引水渠，修缮岗前渡槽，新建岗前渡槽进出口节制闸及岗前交通桥，拆除重建西总干一支灌溉闸、二干灌溉闸，六干渠整治等。

3、结算方式：（1）工程建安费：按工程实际进行进度支付，月进度款最多支付至 90%，通过完工验收后付至 95%，竣工决算审计后，承包人提交经审计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后付至 100%。（2）工程设备费：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设备费 30%，交货验收合格后付至 60%，安装调试完成合格后付至 90%，通过完工验收后付至 95%，竣工决算审计后，承包人提交经审计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后付至 100%。

4、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现行工程验收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7.10%，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 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先后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8 月 31 日、12 月 1 日、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3 月 9 日、5 月 26 日、7 月 6 日、9 月 4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0 日、12 月 4 日、12 月 14 日、12 月 28 日、12 月 31、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公司收到围海控股管理人的书面说明，其最终确定提交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原定 2022 年 2 月 10 日进行表决，后公司收到围海控股管理人的书面说明，决定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期限延期，具体延期时间另行通知。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年审机构及会计师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 2020 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 号、【2021】26 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最终处罚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 号）。

4、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联合体）与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签署了项目总承包合同。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年审机构及会计师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 2020 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 号、【2021】26 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2021 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 9.3.11 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合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319,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5%）的股东合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公司董事刘建文先生计划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2.76 万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合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公司董事刘建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合畅投资、刘建文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合畅投资有限公司	4,164,000	5.09%	–	4,164,000
刘建文	1,155,000	1.41%	866,250	288,750
合计	5,319,000	6.50%	866,250	4,452,750

注：表中“限售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数量、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 122.76 万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同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期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刘建文先生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合畅投资、刘建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合畅投资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	履行完毕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止	严格履行中
刘建文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止	履行完毕
	关于任职期间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止	严格履行中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格。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止	严格履行中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在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稳定股价之目的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公告，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6 个月内完成。（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3）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上述承诺的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辞退、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职务。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